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相关股东关于上交所《关于对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
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一致行动关系等事项的监管工作
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2月29日晚，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山水文化”）股东钟安升、郑俊杰、连妙琳、连妙纯、侯武宏、钟梓涛收到上交所《关于对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一致行动关系等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16】0194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2016年3月4日，上述股东进行了回复，公司进行了披露。

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3月7日披露的临2016—024号公告。

2016年3月10日，公司收到相关股东《关于对〈关于对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一致行动关系等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回复补充说明》，现将其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截至2016年3月9日，钟安升等5人继续对本次买入山

山水文化股票相关活动自查，已完成下述自查工作：排查钟安升等 5 人股权投资情况、于控制企业内任职情况以及买卖山水文化股票情况、钟安升等 5 人的近亲属关系，控制企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关系等。

二、根据进一步自查所得，除 2016 年 3 月 4 日回复的情况说明外，在本次买入山水文化股票过程中，钟安升等 5 人之间存在以下情形：

郑俊杰的父亲郑康广持有深圳市普华永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0% 股权，侯武宏任该公司监事，根据审慎原则，郑俊杰、侯武宏可认定为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83 条（十二）“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的情形，郑俊杰与侯武宏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三、就目前自查所得，钟安升等 5 人在本次交易山水文化股票的过程中的确客观存在 2016 年 3 月 4 日及本次回复函中披露的符合《办法》83 条所规定的情形，根据审慎原则，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截至 2016 年 2 月 17 日，钟安升等 5 人共计持有山水文化 36,521,845 股，持股比例 18.04%，2 月 17 日至本次回复函签署日，钟安升等 5 人未再交易山水文化股票。钟安升等 5 人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补充编制并签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提交至山水文化。

四、钟安升等 5 人于 2016 年 2 月 27 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所持有上市公司的权益合并计算，钟安升等 5 人已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编制并签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提交至山水文化。

五、根据截至 2016 年 3 月 9 日的自查结果，钟安升等 5 人与钟梓涛不存在《办法》第 83 条规定的构成一致行动的情形、不存在名下股票账户存在同一控制的情况。本次自查开始后，钟安升等 5 人已与钟梓涛取得联系，但目前无法有效沟通，未收到其提供的相关资料。

六、据反馈，律师已开始核查，预计将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前完成相关核查工作并出具专项意见。”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